

香港童軍總會 雙魚、璧峰區成立十週年聯合大露營

檔案編號：國(通) 2012-013

日期：2012年11月23日

【章程】

1. 活動名稱：香港童軍總會 雙魚、璧峰區成立十週年聯合大露營
2. 目的：為慶祝香港童軍總會轄下雙魚及璧峰兩區會成立十週年舉辦的大露營，藉此促進澳門童軍成員與兩區童軍及國內青少年相互交流，體驗童軍四海一家精神。
3. 主辦：香港童軍總會
4. 承辦：澳門童軍總會
5. 執行：澳門童軍總會 — 國際事務部
6. 資格：
 - A. 參加者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
 - B. 年齡為12歲之男女童軍及領袖
 - C.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非永久性居民須自行辦理往港旅遊證)
 - D. 曾獲總會頒授各項獎勵者優先
7. 名額：10名
8. 活動：
 - A. 日期：由2012年12月23日【星期日】起至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止，為期四天。
 - B. 地點：香港新界上水鳳溪公立學校
9. 費用：澳門幣800元
(註：費用包括來往港澳碼頭之船票、保險、來往營地之交通費、住宿、食物、紀念品及活動費用。)
10. 報名：
 - A. 日期：由即日起至12月3日【星期一】
 - B. 時間：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
 - C. 地點：澳門童軍總會辦公室 (氹仔砲台)
 - D. 手續：填妥報名表格，交回總會辦公室
11. 查詢：歡迎致電總會辦公室 2878 0411 或瀏覽 www.scout.org.mo

澳門童軍總會
國際事務部

2012年11月23日